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智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四联智能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919 号）。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0,200,000 元，发行债券总数量为 10.20 万张，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10,2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3)0011 号）审验。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合法合规地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611301134013002392536

2023年5月17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可转债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材料、设备款项及支付职工工资和劳务工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0,200,000.00
	加：银行利息净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等）	2204.48
二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202,204.48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201,894.61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采购原材料）等	9,429,775.30
	发放职工薪酬	772,119.31
四	销户转存	309.87
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备注：销户时结算产生的利息309.87元已转至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

新区科技支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信息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